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Fuchsia and Ocher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1,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資本化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賽伯樂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36,000,000港元，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08港元(註有「A」字樣的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謹此批准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待資本化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ii)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有關資本化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除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外授予，且不會損害或撤回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資本化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及所有其他相應或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以公司印鑑簽立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就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同意並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汪傳虎先生
SHI Simon Hao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鄧世川先生
孟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9樓1B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